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7452

一. 标题: 机翼-9 号肋内侧下蒙皮及尾梁后部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203 (2012 年 10 月 01 日颁发)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029 R7 版 (2011 年 6 月 6 日颁发)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00-06, 39-5418

1. 原因

在例行维护工作中, 发现一架A300飞机的机翼底部蒙皮以及尾梁后部和9号肋内侧相连的内部支撑结构出现裂纹。最初, 只在蒙皮上发现裂纹, 裂纹始于靠近575FB/675FB接近盖板前外侧角的紧固件。之后, 报告了蒙皮支撑带 (Support strap) 和加强板 (Stiffener) 出现裂纹的事件。

这一状况, 如不能被发现并得到纠正, 会影响到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，CAAC颁布了CAD2006-A300-06，要求对机翼下蒙皮及相连的尾梁内部支撑结构后部以及9号肋内侧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自CAD2006-A300-06颁布后，为落实第二次A300和A300-600延长服役目标（ESG2）应用而对机队进行的调查和更新的疲劳及损伤容限分析表明，确定的检查门限值和间隔周期需要减少，以便能够及时发现裂纹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由于这些问题的发现，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-57-6029的R7版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06-A300-06的要求，并要求在减少了的门限值和检查周期内完成那些措施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（1）在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29 R7版要求的符合性时间（门限值和间隔周期）内，按照SB A300-57-6029 R7中的要求完成对左侧和右侧机翼下蒙皮及相连的内侧支撑结构、尾梁后部和9号肋内侧的重复性涡流检查和/或详细目视检查和/或X射线检查。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异常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29 R7中的要求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

（3）完成本指令第（2）段要求的纠正措施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第（1）段中重复检查要求的中止措施。

（4）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29原版到R6版中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检查和纠正措施，则可作为对本指令第（1）段中要求的初始检查的可接受方法。在本指令生效后，检查以及根据检查结果所采取的纠正措施都必须符合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29 R7中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10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